**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** **公共事件报告管理办法**

为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 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学校和 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》的要求，特制定学校传染病 疫情报告管理办法。

一、学校疫情报告人的设置

学校行政负责人为学校疫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管 理第一责任人，学校后勤保障处是学校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人。学校其他教职员工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学校行政 负责人和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。

二、疫情报告人职责

（ 一）在学校行政负责人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学校传染病疫 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每天对学校学生的出勤、健康情况进行巡查；

（三） 负责指导学校学生的晨检工作和传染病疫情的防治及 各类卫生消毒、食品监督等工作。

三、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

（ 一）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。即教职工如发现有传染

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行政负责人 报告，随后学校行政负责人和疫情报告人根据传染病疫情或其他 突发公共事件立即向当地疾控中心报告。

（二）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（ 3 名学生出 现不明原因的发热、呕吐、腹泻、皮疹等症状时），疫情发现人 和疫情报告人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学校行政负责人并在 24 小时内 报出相关信息，并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学生排查结果登记。

（三）在同一班级中，如果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 多个学生（5 例以上）患病，并有相似症状（如发热、皮疹、腹 泻、呕吐等）或者有共同用餐、饮水史时，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 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，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排查结果登 记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： 1.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、流行的；

2.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；

3.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；

4.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 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条文酌情处理。

四、报告方式

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，发现人应当及时以最 方便、快捷的通讯方式向学校行政负责人和疫情报告人报告。学 校行政负责人和疫情报告人同时向有关部门（黄埔区教育局、黄

埔区疾控中心（ 020-31602117））报告。

五、学校疫情监测报告制度

学校要建立“晨检”“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”。老师 （辅导员）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、疑似传染病以及因病缺 勤等情况时，应及时报告给疫情报告人；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 排查，并记录排查情况。

1.晨检由辅导员收集各班学生上课的出勤、健康状况信息， 并将晨检结果记录在晨检记录上。如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 （如发热、皮疹、腹泻、呕吐等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，应当 及时告知学校行政负责人，并进行进一步排查，以确保做到对传 染病病人的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预防。

2.班级辅导员及班干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， 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，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， 如有怀疑，要及时报告给疫情报告人。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 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，及时做到对传染病病人 的早发现、早隔离、早消毒。